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尹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尹議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尹議因妨害自由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

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附表所示數罪，分別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其中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乃屬現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仍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卷附受刑人之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附卷可考，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2罪，曾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09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（已執畢）、附表編號4、5所示2罪，曾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94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（含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），上訴後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364號駁回上訴確定，惟徵諸上開說明，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。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（即有期徒刑3月＋4月+1年＝1年7月）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5所犯罪名分為妨害自由、傷害、侵占等罪，編號5則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，各罪罪名之同異、各罪之犯罪時間，衡其犯各罪所侵害之法益，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規範目的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等情，並參酌受刑人上述聲請狀所附書面陳述之意見，及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原得易科罰金，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

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，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另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曾經判決諭知受刑人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部分，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，即應依原判決併予執行，不發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。再以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（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被告於112年6月13日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），仍應與編號1、4、5部分定應執行刑，再於執行應執行刑時扣除已先執行之部分，不得重複執行，對於受刑人並無不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翁倩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